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者、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估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最近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及需要进行定价,协助反馈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订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殊估值程序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价率数据。

4.7 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千万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制定相应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5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均运作合规,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债

会计主体: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交易保证金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总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总负债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6,325,853,599份,其中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发起式基金份额总额为23,243,411,689份,基金份额净值0.938元;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发起式基金份额总额为3,082,441,910份,基金份额净值0.90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业务收入

6.其他业务成本

7.其他综合收益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个人金融存款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金融业务的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国债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之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真实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大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证券”)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